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4月14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4月14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说明**

1.采购人：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80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税金、劳务费、服务、供应商的利润等供应商所认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有需要请投标人自行勘查，谨慎报价，风险自负。

**二、项目背景及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的通知》（办资字〔2024〕12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54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依据《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施方案》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沛县林草湿沙化普查项目。

一体化开展森林、草地、湿地普查和调查监测。具体内容为：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监测成果。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变化图斑监测工作。图斑区划调整优化，开展森林资源定期调查调查、草地调查、湿地调查工作。 结合地类对接开展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构建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6月底之前完成全部工作，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质量要求：确保编制成果顺利通过验收。

**三、商务要求**

1.采购要求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的通知》（办资字〔2024〕128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540号），开展沛县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项目，需在2025年6月底前完成包括以下内容：

（1）开展地类对接工作。提取国土调查地类与林草湿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不一致图斑并开展内业预判，逐一核实确认和调查举证，经审核后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图斑调查的基础。

（2）开展图斑调查。通过森林草原湿地图斑区划、遥感监测、地面调查，获取森林草原湿地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数据等，落实林地、草地、湿地管理类型。

（3）开展数据库建设。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形成森林、草地、湿地普查数据库并逐级汇交上报 。

（4）开展统计分析评价。基于普查数据库，汇总统计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及其生态状况评价数据，完成专题分析，编制普查报告。

2.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1工作任务

（1）遥感影像保障

以多源融合、集约整合为导向，充分利用国家下发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季度卫片监测影像成果，省级统一采集年度植被生长季（二、三季度）亚米级分辨率影像作为补充。可运用现有更高分辨率的正射影像辅助开展实地调查，并将影像成果汇交上报。

（ 2 ）开展地类对接

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通过“国土调查云”逐级提交检查，将通过国家级核查的双方共同认定结果及时纳入2024年度国土变更 调查“一上”成果，并及时更新至图斑区划调查工作中。对普查及后续年度变更、年度监测中新发现的地类、植被覆盖类型变化要共同核实认定，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监测成果，确保现势性、一致性。

 （3 ）开展区划调查

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开展图斑区划调查，可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对二级地类图斑内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地类图斑边界，并对国家和省下发以及收集发现的2024年森林、草地、湿地、沙化变化图斑开展监测，采取遥感监测、样地调查、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 ，对沛县森林资源定期调查成果进行优化更新，查清草地图斑各项因子尤其是实际管理利用情况，全面摸清湿地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状况以及沙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状况。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开展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构建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 4 ）汇总建库分析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形成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数据库并逐级汇交上报。基于普查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获取森林、湿地数量质量、保护管理、生态状况等和草地数量、分布、管理及沙化有关数据，产出沛县的森林面积、湿地面积、森林覆盖率等指标数据，编制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2.2主要成果

（1）数据库成果：

a)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以及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

b)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基础支撑数据库。包括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

（2）统计表

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见附录G。

（3）专题图 :

a)林草资源分布图。包括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原分布图、湿地分布图。

b)林草生态评价图。包括林草生产力分布图、林草碳密度分布图等。

C)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分布图。包括荒漠化类型和程度分布图、沙化类型分布图、沙化程度分布图、沙化土地治理分布图、石漠化状况和程度分布图等。

d)重点区域专题图。包括区域资源分布图、储量分布图等。

（4）成果报告

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成果报告。包县级报告，及专题报告。

3.验收标准

（1）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甲方延迟验收视作验收通过。

（3）如果本项目需通过市级、省级或国家级验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4）如果本项目需通过市级、省级统一检查，成果合格后与徐州市、全省数据汇交至国家并被检查通过，等同于项目验收通过。

**四、其他要求：**

1.确保编制成果顺利通过验收。

2.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全额承担，采购单位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供应商应熟悉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供应商应派遣履约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配备的人员与设备由供应商负责。在项目实施前应做好人员安全培训与设备维护，并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人员安全和设备安全隐患应由供应商承担并自行处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与安全相关的责任和风险。

**本项目申请人资格要求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的扫描件1份；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利润表月报表的扫描件1份；或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加盖电子签章）。

（3）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以上资格条件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具备。**